

#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)

106年1月6日課程發展會議提案修正

106年1月19日送交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15日課程發展會議提案修正

##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

- 一、依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目的：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，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三、執掌：
  - (一) 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 - (二) 審查各科教學進度及計畫。
  - (三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 - (四) 審核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 - (五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審核，並進行課程評鑑。
  - (六) 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四、組成：本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二十一人，校長與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和總幹事，~~成員其餘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科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如下列。~~
  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  - (二) 總幹事：教務主任。
  - (三) 委員：
    1. 行政人員代表：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共6人。
    2. 教師代表：共4人(由每學年期初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同仁票選產生)。
    3. 學科教師代表：國文、數學、英文、社會科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)、自然科(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、藝能科(體育、音樂、美術、健康與護理、家政、生活科技、資訊、生涯規劃、國防教育)代表各1人共6人。
    4. 家長會代表1人。
    5. 專家代表1人。
    6. 學生代表1人。
  - (四) 各類代表選(推)舉時，得分別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二人。
  - (五)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  - (六) 本委員會得設相關工作小組，規劃並執行本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它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六、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校長指派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

格式化: 字型色彩: 紅色

- 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